美和科技大學 114 入學年度社會工作系碩士班(社區諮商組)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科目 下學期科目 上學期科目 上學期科目 下學期科目 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 (學分/時數) (學分/時數) (學分/時數) (學分/時數) (學分/時數) 社會科學研究方 社會科學研究方 專業 碩士論文I 碩士論文II 法:量化途徑 法:質性途徑 必修 (3/3)(3/3)(3/3)(3/3)3/3 小計(A) 3/3 3/33/3 0/0 0/0 諮商與心理治 心理測驗與衡 社區心理衛生 諮商倫理與法 療理論專題研 規專題研究 鑑專題研究 專題研究 組 (C)(3/3)(D)(3/3)究(A)(3/3) (E)(3/3)必 諮商與心理治 團體諮商理論 諮商兼職 修 療實務專題研 與實務專題研 (課程)實習 I 究(B)(3/3) 究(F)(3/3) (G)(3/3)6/6 6/6 6/6 3/3 0/0 0/0 小計(B) 諮商專業 諮商專業 專業英文選讀 認知行為治療 論文撰寫(2/2) (駐地)實習 (駐地)實習 專 (2/2)專題研究(3/3) I(H)(3/3)II(H)(3/3)業 選 生涯發展與諮 家族治療專題 修 商專題研究 (3/3)(3/3)0/0 6/6 小計 2/2 5/5 3/33/3建議選修 2/2 0/0 2/2 3/3 3/3 3/3 (C) 合計

1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46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、諮商兼職(課程)實習 I/3 學分),專業必修為 12 學分,組必修為 21 學分,選修至少 13 學分(其中 6 學分可跨本系碩士班社工組選修)。

9/9

3/3

3/3

- 2. 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學分數,不得低於 9 學分(含),不得高於 17 學分(含)。
- 3. 修課順序:需修習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研究」與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研究」,才能修習其他科 目。
- 4. 系訂畢業門檻:社區諮商組研究生除完成規定的學分外,尚須完成下列條件,始得畢業:

11/11

- (1) 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修習研究所專業英文選讀,或曾至國外英語系國家學習一年以上並可提出佐證, 始得提出碩士學位口試申請。但通過上述英語鑑定測驗(全民英檢中級)者,不得抵免選修專業英文選 讀之學分數。
- (2) 在學期間於校內外至少發表 1 篇研討會論文 (不含海報發表)。
- (3) 撰寫碩士論文,並需通過論文口試。

9/9

11/11

- (4) 不具備心理諮商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實務工作者,須至少下修本系大學部兩門課程,「心理學 3/3」 及「社會心理學 3/3」兩門課二選一,以及專業選修課程任選一;修畢及格後,始能進行「諮商專業(駐 地)實習」課程。
- (5) 在學期間須完成學術研究相關倫理課程至少6小時。
- 5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「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,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,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。」在學期間須完成諮商專業(駐地)實習Ⅰ、諮商專業(駐地)實習Ⅱ(全職一年實習)成績及格,並取得碩士學位者,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,實習辦法另訂之。
 - 6. 經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14.3.20)、民生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4.04.10)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4.04.24)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14.08.21)通過並實施。

備註

(A+B+C)